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扩大产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台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新租赁”）以“直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公司与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签署《激光切割机设备购置合同》，由台新租赁放款，交易金额不超过 250 万，出租给公司使用，公司按月支付租金，租赁期限为两年。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股东王延益、王思民、王玲玲、牛陆艺、王善巨、王世凤、张家伟、谭玉兰、张荣军、郜清政、刘云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延益、王思民、王善巨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王延益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 293 号

2. 自然人

姓名：王思民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开发区化工路建业家园

3. 自然人

姓名：王玲玲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府树家园

4. 自然人：

姓名：牛陆艺

住所：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

5. 自然人

姓名：王善巨

住所：河南省新乡县河南心连心化工有限公司家属院

6. 自然人

姓名：王世凤

住所：河南省新乡县新乡振动设备厂家属院

7. 自然人

姓名：张家伟

住所：河南省新乡县县粮食直属库家属院

8. 自然人

姓名：谭玉兰

住所：河南省新乡县新乡振动设备厂家属院

9. 自然人

姓名：张荣军

住所：河南省新乡县新乡振动设备厂家属院

10. 自然人

姓名：郜清政

住所：河南省新乡县新乡振动设备厂家属院

11. 自然人

姓名：刘云

住所：河南省新乡县新乡振动设备厂家属院

(二) 关联关系

王延益持有公司 5,923,730 股，出资比例为 16.47%，担任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思民持有公司 5,512,919 股，持股比例为 15.33%，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玲玲持有公司 2,757,311

股，持股比例为 7.67%；牛陆艺持有公司 2,169,120 股，持股比例为 6.03%；王善巨持有公司 1,610,369 股，持股比例为 4.48%，担任公司董事；王世凤持有公司 1,100,620 股，持股比例为 3.06%；张家伟持有公司 1,042,817 股，持股比例为 2.90%；谭玉兰持有公司 591,550 股，持股比例为 1.64%；张荣军持有公司 514,957 股，持股比例为 1.43%；刘云持有公司 401,341 股，持股比例为 1.12%；郜清政持有公司 399,150 股，持股比例为 1.11%。

其中王延益与王思民系父子关系，王延益与王玲玲系父女关系，王思民与王玲玲系兄妹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保证责任交易是以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关联方王延益、王思民、王玲玲、牛陆艺、王善巨、王世凤、张家伟、谭玉兰、张荣军、郜清政、刘云为公司提供无偿连带保证责任，是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台新租赁以“直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公司与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签署《激光切割机设备购置合同》，由台新租赁放款，交易金额不超过 250 万，出租给公司使用，公司按月支付租金，租赁期限为两年，由公司股东王延益、王思民、王玲玲、牛

陆艺、王善巨、王世凤、张家伟、谭玉兰、张荣军、郟清政、刘云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拓展、经营发展所需，可解决公司经营过程中临时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